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表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发证、复审
12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和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口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123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处罚；（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13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36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存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37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8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
139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14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41	行政确认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142	其他职权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143	其他职权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143	其他职权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144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145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46	其他职权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47	其他职权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8	其他职权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